



2013年7月31日监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083(2012)号决议附件二第18(c)段随函附上监察员办公室的第六次报告。根据该报告，监察员应一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概述其活动。本报告介绍了监察员办公室自前次报告印发以来从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这六个月中的活动。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本信及报告并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为荷。

监察员

金伯利·普罗斯特(签名)



监察员办公室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083(201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介绍了 2013 年 1 月 31 日监察员第五份报告(S/2013/71)印发以来监察员办公室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

二. 有关除名案件的活动

总体情况

2. 本报告所述期间, 监察员办公室的主要活动是处理个人和实体提交的除名申请。

除名案件

3. 本报告所述期间, 监察员办公室收到 13 宗新案, 使办公室设立以来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除名申请总数达到 49 宗。所有这些申请均已受理, 在编写报告时处于流程的各个阶段。除非申请人要求, 否则所有姓名在审议期间和在案件被驳回或申请被撤回的情况下始终保密。

4. 自办公室设立以来, 总共已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 33 份综合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 监察员提交了 6 份报告并 5 次就 5 宗案件陈述案情。

5. 第五次报告发布以来, 已有 5 人¹ 通过监察员程序被除名, 1 个除名申请被驳回。在其他两宗案件中, 根据委员会另外的决定, 在正审理的一宗案件中有两人² 被除名。因此, 这两个案件已没有实际意义。

6. 自办公室成立以来, 累计已完成 34 宗案件, 涉及个人、实体或两者的结合。³ 审议这些案件的结果是 25 名个人和 24 个实体被除名, 1 个实体是另一个已列名实体的别称, 因而被除名, 2 项除名申请被驳回, 1 份申请被撤回。本报告附件载有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所有这些案件的审理情况说明。

7. 在报告所述期间向办公室提交的所有 13 项申请都是个人提交的。13 人中的 6 人由法律顾问代表。总体而言, 49 宗案件中 42 宗是个人提出的, 2 宗是个人与

¹ Suliman Hamd Suleiman Al-Buthe、Mamoun Darkazanli、Mohamed ben Mohamed ben Khalifa Abdelhedi、Abd al Hamid Sulaiman Muhammed al-Mujil 和 Muhammad 'Abdallah Salih Sughayr。

² Usama Muhammed Awad Bin Laden 和 Abdelghani Mzoudi。

³ 这一数字包括委员会已除名而监察员尚未完成审议的上述两人。

1 个或多个实体提出的，5 宗仅由实体提出。49 宗案件中的 24 宗，申请人现在或过去有法律顾问协助。⁴

从各国收集信息

8. 在 13 宗新案中，到目前为止已向 27 个国家发送 68 项提供资料的请求。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已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的 6 宗案件中，只有一个国家在 1 宗案件中未根据提供信息的要求作出答复。此外，委员会一些成员针对普遍传阅的申请提供了信息。重要的是，在所有 6 宗案件中，指认国和居住国都提供了答复。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就具体案件在有关国家首都两次会见官员，直接收集信息。

与申请人对话

10. 在审查所涉六个月中，监察员在待审案件的对话阶段继续与申请人沟通，包括电子邮件交流，电话讨论，在可能的情况下面谈。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亲自去与 6 名申请人面谈。

获取保密/机密资料

11. 本报告所述期间未签署新的获取保密/机密资料的协议或安排。目前，与奥地利有一项正式协议，以及与澳大利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葡萄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安排。

12. 如下文所述，目前迫切需要进一步推动扩大名单，特别是扩大到经常涉入监察员程序的其他国家。

三. 有关监察员办公室发展的活动综述

总体情况

13. 报告所述期间尽可能继续开展了进一步发展和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活动。

办公室的外联和宣传工作

14. 监察员参加了一些外联活动，但再次因时间和资源有限而受到制约。

15. 2013 年 4 月 3 日，监察员向会员国作了通报。4 月 9 日，她在哥伦比亚大学就该办事处的工作做了介绍。4 月 17 日，她参加了由慈善和安全网络在美国律师协会中东委员会的协助下组织的比较恐怖分子除名程序的电话通报。5 月 17 日，监察员以联合国制裁、人权和监察员为题目在伦敦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作了讲话。6 月 17 日，她参加了主题为“将监察员程序纳入其他有针对性的制裁制度：

⁴ 第五次报告第 6 段提到的 36 个案件中 24 个案件有律师代表是当时一项错误。当时的 36 个案件中 18 个有律师代表。

索马里/厄立特里亚作为一个可能案例?”的小组讨论,这次讨论是由德国和芬兰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国家集团的支持下主办的。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与监测组的互动

16. 自2013年1月31日以来,监察员还曾6次出席委员会会议:4月16日,关于Mohamed ben Mohamed ben Khalifa Abdelhedi的案件(已除名,以前为QI.A.173.04);4月30日,关于Abd al Hamid Sulaiman Muhammed al-Mujil的案件(已除名,以前为QI.A.225.06);5月7日,关于1名个人⁵的除名申请被驳回;5月21日,关于Muhammad ‘Abdallah Salih Sughayr的案件(已除名,以前为QI.S.235.07)。她还于7月2日在委员会陈述案情关于一个实体的案情,并于7月30日就一名个人陈述案情;这两起案件仍待委员会作出决定。此外,监察员还在几宗案件经过的每个阶段向委员会提供了这些案件的若干书面最新情况说明。

17. 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继续定期会见协调员和监测组成员并与其交流和沟通。监测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083(2012)号决议附件二第3段的规定提供了大量业务支助和与若干案件有关的资料。

与各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络

18. 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像以往一样继续与各国互动,特别是与除名申请未决的相关国家互动。监察员还在各种场合会见各国反恐和制裁问题专家,讨论一般性问题。监察员还继续与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国家集团⁶的非正式小组定期讨论,并继续会晤欧洲联盟代表。除了与案件相关的差旅,监察员还在有关国家首都与一些国家官员讨论。

19. 监察员继续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的代表联络。

20. 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与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互动。为此,监察员会见了学术界人士和有关组织的代表,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工作方式和研究

21. 特别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作案件工作涉及广泛的开放源研究。

22. 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继续关注相关国家和地区法律案件的发展,包括检察长的意见(2013年3月19日)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其他人诉卡迪一案的决定

⁵ 如果除名申请被驳回,除非经特别批准,将不公布申请人姓名。

⁶ 由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德国、芬兰、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瑞典和瑞士组成。

(2013年7月18日)。⁷ 监察员还继续关注有关报刊文章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和学术文章。监察员还与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讨论相关的一般法律问题。

网站

23. 监察员办公室继续修订和更新网站(www.un.org/en/sc/ombudsperson)。

四. 其他活动

列名通知

24.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89(2011)号决议附件二第 16(b)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2083(2012)号决议附件二第 18(b)段的规定,如已知地址,在某个人或实体列入名单并通知有关国家后,监察员应向有关个人或实体直接发送通知。

25. 第五次报告印发以来的6个月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增列了5个条目。每次列名都考虑到通知问题。新列名的5宗案件没有地址或提供的信息不详细,可以合理地推测,通知书无法送达收件人。

其他事项

26. 监察员答复了提供所设委员会和监察员程序有关信息的多个请求,针对这些请求,提供了公开资料,包括协助请求提供信息或说明的国家以及非政府组织、律师、个人、媒体和公众提出的请求。

五. 今后的工作

27. 监察员的优先事项一直保持不变。最重要的活动仍是与除名申请相关的活动。今后工作量如何很难准确预测,但根据最近的活动模式,可以合理地假设,今后6个月监察专员办公室将收到大约5项申请,在下个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将有9宗案件正在处理中。第二个优先事项仍是达成获取保密/机密信息的安排或协议(本报告所述期间未达成安排或协议)。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监察员将继续开展外联和联络活动。

六. 意见和结论

独立机制

28. 监察员办公室已经运作了三年。可以公正地说,就对“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而言,有着一个独立运作的机制为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提供求助渠道,其运

⁷ 欧洲委员会及他人诉卡迪案,2010年9月30日对综合法院判决的上诉(第七分庭)(亚辛·阿卜杜拉·卡迪诉欧洲联盟委员会案,T-85/09),2013年7月18日欧洲法院(大法庭),案件号:C-584/10 P(共同案件号:C-584/10 P, C-593/10 P, C-595/10 P)。

作方式完全符合公平程序基本原则，详情如下。该制度必须遵守严格的时间表，因此案件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并且没有任何积压。每个案件收集的资料都有按照已知和明确的标准作出评估，而标准则以不同法律传统的原则为基础。因此，监察员的这项试验适当于这一独特的国际背景，并不以任何单一国家或区域法律制度和传统为依据。

29. 为传播有关监察员办公室的信息作出了各种努力，同时要确保申请过程简单易行。大约有几乎一半的申请是由个人在没有法律顾问的情况下提出的，并由监察员采取步骤，以确保申请人不会因没有法律代表而受到歧视。

30. 如上所述，国家与监察员办公室之间已确立牢固的合作做法，涵盖所有涉及除名申请的主要国家，其中包括指认国和居住国。虽然在加强获取机密或保密资料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由于监察员办公室的职责有限，而且重点突出，该办公室十分适合在实际层面共享此类材料。事实表明，一些国家与监察员办公室已经缔结协定或安排，尤其是在一些情况下已提供机密资料。此外，该办公室的结构和程序使其可以有力地保护任何信息并且限制监察员查阅资料。

31. 截至目前的申请总数(49宗)和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新案(13宗)表明这一机制的存在日益为人所知，以及人们尊重这一进程的可信度。根据各国和申请人的意见，网站是传播有关这一进程的资料的一个重要手段，另外还有各国向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所提供的材料和咨询意见。此外，在某些情况下案件的模式表明，有些信息会口口相传。有些案件，特别是申请人有律师代理的案件，表明必须由监察员开展关于办公室的公共宣传以提高公众认识。

公正程序

32.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实践表明，监察员程序的运作符合公正性的基本原则。在前次报告以来所有已完结的案件中，除了下文详述的一个例外，申请人均被告知列名所依据的案情。此外，在所有案件中，申请人均有机会对披露的案件作出应答，而且应答的内容会通过综合报告提交决策者。每个列名所依据的资料都得到客观的审查和评估，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的所有决定都采纳了监察员的建议。因此，每个申请人都得到对列名依据及其证明资料进行的有效独立审查，而且作出的所有决定均与独立审查人得出的结论一致。委员会未对任何案件协商一致地作出与监察员建议相反的决定，也没有任何问题被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对除名申请被驳回的案件，委员会根据第2083(2012)号决议提供了详细理由并通过监察员转送申请人。

33. 如上文提到，一个案件曾在向申请人通知案情方面出现问题。造成困难的原因是，由于进入对话阶段后仍在继续收集资料，有些资料很晚才取得，无法在完成综合报告之前向申请人披露。所涉案件非常复杂，之所以发生令人遗憾的资料迟交，正是因为错综复杂的问题以及收集资料方面遇到的挑战。由于资料迟交，申请人受到不利影响，因为他未能看到所有相关资料，或者没有机会对所有资料作出应答。而且由于资料是采取零散方式送交的，他无法针对整个案件提交一份全面的应答。

34. 对这一案件作出了保留列名的决定，并通过监察员向申请人转达了这一决定的详细理由。此外，为了消除对公正程序的关注，监察员还向申请人发送了关于该案所收集资料的尽可能详细的概述。所送文件中标出了以前未曾送交的新资料。监察员在信函中向申请人概述了程序方面的关切问题。此外还请申请人对全面概述加以考虑并提交他要就这些资料提出的任何意见，特别是对以前未送的补充资料的意见。如果他选择这样做，他的应答将由监察员进行评估，以决定其是否符合提出新的申请的门槛条件。

35. 这一追加步骤显然并不理想，但监察员感到满意的是，在这一案件中，该步骤使申请人有了对公正程序的不足之处提出申诉的适当途径。因此仍然可以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程序继续对各个案件执行了总体上公正的程序。

决定的理由

36. 第 2083(2012)号决议列明一项规定，要求委员会就批准除名申请的决定提供理由。这项规定加强了委员会的做法。

37. 监察员一贯强调，无论结果如何，所有关于除名申请的决定都必须提供理由。因此，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任务期限并要求就除名决定提供理由，这是很值得欢迎的进展。

38. 令人遗憾的是，第 2083(2012)号决议列明的这项规定尚未改善委员会在作出除名决定后迟迟不能提供决定理由的状况。实际上，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一问题特别严重。七个案件尚未告知理由，其中有些案件数月以前就已作出决定。在一个本应受到时间限制的程序中，拖延提供理由的问题特别令人关注。虽然提供理由即使较晚也仍然有益于程序的公正性，但这种拖延显然削弱了提供理由的做法在显示程序透明度与合理性方面的作用。

39. 由于监察员机制的机构和背景以及委员会与监察员之间的互动及其各自的作用，可以理解的是，编写除名理由的过程可能复杂并具有挑战性。然而，为了公正性和透明度起见，需要考虑设法改善程序，包括加强监察员在促进提供理由方面的作用。

40. 此外，在通过监察员程序为驳回一项除名申请提供理由的过程中，发现了公正性方面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问题的起因是，监察员提出的保留列名的建议一经报告并与委员会讨论，即结束对这项除名申请的审议。⁸ 在这种情况下，显然监察员的评估构成保留列名的依据，因此，按照公正性的要求，向申请人提供的理由应该反映独立机制的分析和结论。

41. 然而，按照目前的程序规定，决定的理由要由委员会而不是监察员提出。因此，监察员的综合报告与委员提供的理由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这种差异的存在可

⁸ 这不排除委员会通过事后由国家提出的除名申请作出不同的决定(见安全理事会第 2083(2012)号决议，第 20 段，以及附件二第 12 段)。

能会严重损害程序的公正性及其与这方面基本原则的一致性。迄今为止，在两个除名申请被驳回的案件中，⁹ 所提供的理由与监察员的结论是一致的，因而程序是公正的。但这种情况仍然令人关切，因为它以后有可能导致程序不公正。

42. 应该考虑使提供理由的程序与作出驳回决定的途径一致。可采取的具体办法是指定监察员负责提供理由。

披露指认国身份

43. 安全理事会在第 2083 (2012) 号决议第 12 段中决定，会员国应说明委员会或监察员可否公开它们是指认国。因此，如果某个指认国未具体表示反对，监察员就可以披露该指认国身份。

44. 迄今采取的做法一直强调这条订正规定的重要性。虽然有些国家向监察员表明反对披露，但其中没有任何一个国家作为指认国涉入 2012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第 2083 (2012) 号决议以后处理的案件。因此，所有这些案件都可以披露指认国身份，这是在确保程序公正性方面走出的一步。对于那些反对披露的国家，监察员已向其告知，她打算在出现具体案件时再次提出这一问题，使相关国家有机会考虑是否在具体案件上坚持其反对披露的一般立场。

国家合作和信息具体性

45. 本报告所述期间，各国在答复方面继续给予有力合作。在前次报告之后已完结的案件中，所有指认国和居住国都做出答复。实际上只有一个国家对索取资料书未予回复。该国如能提供资料，可能对事实评估会很有影响，但该国不在决议规定应接收索取资料书的国家之列。

46. 但总体而言，答复普遍更为及时，只有少数几例迟交资料的情况。这也促进了程序的整体效率，减少了需要延长收集资料时期的情况。

47. 然而，所有这些趋势虽然令人鼓舞，但有效的合作仍然面临一个严重障碍：监察员继续收到断言形式的回复，其中没有证明资料，或者内容不够详细，无法评估基本信息是否充分、合理和可信。此类欠缺有损整个程序的成效，包括与申请人对话的意义以及对基本信息进行透彻分析的能力。此外，这种趋势也令人担忧，监察员如何能够编写适当反映案件事实的综合报告并针对各种情况提出适当的建议。

48. 披露详细资料面临的主要障碍仍然是机密或机要资料问题。本报告所述期间虽然使用了一些机密资料，¹⁰ 但在增加调阅这类资料的安排或协议数目方面没有

⁹ 仅指 2011 年 6 月 17 日即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989 (2011) 号决议之日以后驳回的案件。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监察员应就除名申请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¹⁰ 出现这种情况时，保密的资料虽然涉及机密，但其性质并非不允许向申请人披露案件的实质内容。向申请人告知了取得某些机密资料一事。

取得进展。目前正在与几个国家讨论，但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了大量新的除名申请，这意味着可用于同单个国家落实这些协议的时间和资源都有限。

49. 总之，缺少详细资料和证据证明仍然是监察员程序中最关键的问题。只有找到实际解决办法，克服调阅资料的限制，特别是与那些经常涉入具体案件的国家找到解决办法，才有可能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

程序的透明度

50. 本报告所述期间，程序缺乏透明度的问题显而易见。现在，第 2083(2012)号决议允许将监察员的建议告知非委员会成员国。然而，综合报告仍然对委员会以外国家保密；有关国家如果不是委员会成员，则不会知悉所收集的资料、所进行的分析或所提建议的依据。这种限制不仅降低程序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而且可能会对监察员与这些国家的合作关系造成消极影响。为了尽可能减少这方面的损害，在某些情况下，监察员请求委员会同意披露有关案件的某些事实资料并与有关国家讨论结果。这些请求得到了批准。但是，讨论仍然受到总体程序保密性质的限制。至于该问题的程度，值得注意的是，本报告所述期间每个案件都涉及一个非委员会成员指认国或居住国。

51. 与国家有关的保密限制也造成了各国之间在信息调阅方面根本的不平等；客观而言，在知悉和理解监察员建议的依据以及就案件所作决定方面，这些国家应该享有同等权益。总之，不清楚为什么委员会成员身份(不论是临时还是常任成员)可以让一个指认国或居住国比另一个国家得到关于某个案件的更多信息。

52. 在申请人方面，如前次报告详述，程序仍因缺乏透明度而令人沮丧。监察员的建议不能披露，建议所依据的分析也不告知申请人，除非是所提供的理由中包括的内容。对公众——包括法院等有关机构以及学术界——只披露关于总体程序和案件相关数据的基本信息。申请人和一般公众程序缺乏透明度，有损于整个程序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授权采取除名后续行动

53. 目前仍有个人和实体向监察员反映他们在获得委员会除名之后继续受到限制的问题。

54. 本报告所述期间，据四名前申请人投诉，尽管委员会已作出解除制裁措施的决定，这些措施却可能仍在实行。在某些情况下，同一个人面临来自不同国家的多种问题。所有四个案件都提供了足够详细的情况，应该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大多数投诉与旅行限制有关，有一起投诉涉及取用资产的问题。

55. 自监察员办公室开始运作以来，这个问题一直是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报告中的评论主题。所涉及的公正性原则是明显的、重大的。在每一个情况下，财产和行动的基本权利受到限制，而且很可能是由于安理会制裁措施的不当延续。

也许有关投诉没有事实根据，或者这些措施是根据国内法施加的。然而，只有通过一个适当的机制对事实加以审查，才能确定这一点。在目前的结构下，不存在这样的机制，留给个人和实体的申诉途径有限，甚至根本没有。这些情况如果经查属实，说明在落实委员会决定方面的一个普遍问题，这有可能妨碍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公信力和有效性。由于这些原因以及监察员以前各次报告（见 S/2013/71，第 48 和 49 段；S/2012/590，第 46 段；S/2012/49，第 50 段；S/2011/447，第 47 段）所述原因，应该考虑授权监察员办公室对于指称的虽已除名但仍继续实行制裁措施的情况采取后续行动。

翻译

56. 如以前各次报告（见 S/2013/71，第 50 段；S/2012/590，第 50 段；S/2012/49，第 55 和 56 段）所述，联合国系统会议文件适用的关于翻译字数限制的一般准则，也适用于监察员的综合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个案件中再次出现严重问题，因报告的性质和复杂性而超出了字数限制。虽然最后为该案取得特许，但争取对监察员报告普遍免除字数限制的努力最后未能成功。因此，只能就个别案件申请个别免除限制，而且须由秘书处内部有关官员酌定。由于翻译的提供是审议综合报告的先决条件，这种安排显然对监察员的独立性造成严重和直接威胁。

结论

57. 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量显著增加；截至编写本报告之时，有 17 个在审案件。正如所讨论的情况，被列名个人和实体继续诉诸监察员程序，证明该程序的功能和公信力。国家合作对于这项任务的成效至关重要，这方面合作依然很有力，表明各国对该程序仍有信心。最重要的是，监察员机制继续提供一个公正和独立的程序，以便审议除名申请和向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提出关于除名应用的建议。现有机制相当重视这些建议，本报告所述期间，如以前各次报告所述期间一样，监察员的建议得到了采纳。

58. 但是，如本报告所详述，整个程序特别是在透明度方面仍然面临挑战。这一问题对于非委员会成员国和申请人尤为紧迫。提供的理由的程序也引起一些关切，需要加以考虑以找到适当解决办法。各国答复中缺乏细节和具体证明，这也继续对本来有效的程序造成令人忧虑的限制。

59. 但总体而言，即使存在这些未决问题，很清楚的是，监察员办公室程序继续为被列名个人和实体提供一个公正的申诉途径，从而促进了安全理事会基地组织制裁机制的成效。

附件

案件现状

案件 1, 1 名个人 (现状: 已驳回)

日期	说明
2010 年 7 月 28 日	将案件 1 转送委员会
2011 年 2 月 28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1 年 5 月 10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2011 年 6 月 14 日	委员会决定
2011 年 9 月 1 日	正式通知申请人, 说明理由

案件 2, Safet Ekrem Durguti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0 年 9 月 30 日	将案件 2 转送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26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1 年 5 月 31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2011 年 6 月 14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1 年 8 月 12 日	正式通知申请人, 说明理由

案件 3, 1 个实体 (现状: 申请人已撤回除名申请)

日期	说明
2010 年 11 月 3 日	将案件 3 转送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14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1 年 7 月 26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2011 年 8 月 2 日	撤回申请

案件 4, Shafiq Ben Mohamed Ben Mohammed Al Ayadi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0 年 12 月 6 日	将案件 4 转送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9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1 年 7 月 26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2011 年 10 月 17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1 年 11 月 8 日	正式通知申请人, 说明理由

案件 5, Tarek Ben Al-Bechir Ben Amara Al-Charaabi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0 年 12 月 30 日	将案件 5 转送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26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1 年 5 月 31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2011 年 6 月 14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1 年 8 月 12 日	正式通知申请人, 说明理由

案件 6, Abdul Latif Saleh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1 年 1 月 14 日	将案件 6 转送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1 年 7 月 26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2011 年 8 月 19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1 年 11 月 8 日	正式通知申请人, 说明理由

案件 7, Abu Sufian Al-Salamabi Muhammed Ahmed Abd Al-Razziq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1 年 1 月 28 日	将案件 7 转送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23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1 年 11 月 15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2 年 2 月 13 日	正式通知申请人, 说明理由

案件 8, Ahmed Ali Nur Jim'ale 和 23 个实体^a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1 年 3 月 17 日	将案件 8 转送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23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1 年 12 月 13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a Barakaat North America, Inc., Barakat Computer Consulting, Barakat Consulting Group, Barakat Global Telephone Company, Barakat Post Express, Barakat Refreshment Company, Al Baraka Exchange, LLC, Barakaat Telecommunications Co. Somalia, Ltd., Barakaat Bank of Somalia, Barako Trading Company, LLC, Al-Barakaat, Al-Barakaat Bank, Al-Barakaat Bank of Somalia, Al-Barakat Finance Group, Al-Barakat Financial Holding Co., Al-Barakat Global Telecommunications, Al-Barakat Group of Companies Somalia Limited, Al-Barakat International, Al-Barakat Investments, Barakaat Group of Companies, Barakaat Red Sea Telecommunications, Barakat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and Barakat Tele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日期	说明
2011年12月27日	委员会决定将6个实体除名
2012年2月21日	委员会决定将1名个人和17个实体除名
2012年6月8日	正式通知申请人, 说明理由

案件 9, Saad Rashed Mohammed Al-Faqih 和 Movement for Reform in Arabia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1年4月19日	将案件9转送委员会
2012年2月21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年4月17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2012年7月1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2年11月13日	正式通知申请人, 说明理由

案件 10, Ibrahim Abdul Salam Mohamed Boyasseer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1年5月6日	将案件10转送委员会
2012年1月9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年3月1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2012年5月8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2年8月3日	正式通知申请人, 说明理由

案件 11, Mondher ben Mohsen ben Ali al-Baazaoui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1年6月1日	将案件11转送委员会
2012年1月19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年3月1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2012年3月30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2年7月10日	正式通知申请人, 说明理由

案件 12, Kamal ben Mohamed ben Ahmed Darraji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1年6月30日	将案件12转送委员会
2012年2月28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年4月3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日期	说明
2012年5月4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2年8月3日	正式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案件 13, Fondation Secours Mondial (现状: 已修订^b)

日期	说明
2011年7月7日	将案件 13 转送委员会
2011年12月14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年1月24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2012年2月17日	委员会决定修订
2012年7月9日	正式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案件 14, Sa'd Abdullah Hussein al-Sharif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1年7月20日	将案件 14 转送委员会
2012年2月29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年4月3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2012年4月27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2年6月5日	正式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案件 15, Fethi ben al-Rebei Abscha Mnasri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1年8月4日	将案件 15 转送委员会
2012年3月9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年4月17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2012年5月2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2年8月3日	正式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案件 16, Mounir Ben Habib Ben al-Taher Jarraya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1年8月15日	将案件 16 转送委员会
2012年3月9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年4月17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b 已修订申请并删除 Fondation Secours Mondial，因为它是 Global Relief Foundation (QE. G. 91. 02) 的别称。

日期	说明
2012年5月2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2年8月3日	正式通知申请人, 说明理由

案件 17, Rachid Fettar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1年9月26日	将案件 17 转送委员会
2012年4月27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年6月5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2012年6月20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2年12月19日	正式通知申请人, 说明理由

案件 18, Ali Mohamed El Heit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1年10月5日	将案件 18 转送委员会
2012年5月2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年7月3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2012年7月19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2年12月19日	正式通知申请人, 说明理由

案件 19, Yasin Abdullah Ezzedine Qadi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1年11月16日	将案件 19 转送委员会
2012年7月11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年9月10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2012年10月5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案件 20, Chabaane ben Mohamed ben Mohamed al-Trabelsi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1年11月21日	将案件 20 转送委员会
2012年4月23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年6月5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2012年6月20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2年12月19日	正式通知申请人, 说明理由

案件 21, Adel Abdul Jalil Ibrahim Batterjee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2 年 1 月 3 日	将案件 21 转送委员会
2012 年 10 月 10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 年 11 月 6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2013 年 1 月 14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案件 22, Ibrahim ben Hedhili ben Mohamed al-Hamami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2 年 2 月 6 日	将案件 22 转送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25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 年 11 月 6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3 年 2 月 7 日	正式通知申请人, 说明理由

案件 23, Suliman Hamd Suleiman Al-Buthe (现状: 已除名) (再次申请)

日期	说明
2012 年 2 月 23 日	将案件 23 转送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 年 11 月 27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2013 年 2 月 10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案件 24, Mamoun Darkazanli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2 年 2 月 28 日	将案件 24 转送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3 年 1 月 8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2013 年 3 月 11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案件 25, Abdullahi Hussein Kahie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2 年 2 月 28 日	将案件 25 转送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日期	说明
2012年9月10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2012年9月26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2年12月19日	正式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案件 26, Usama Muhammed Awad Bin Laden (现状: 已除名)
继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21 日的决定之后, 监察员案件悬而未决

日期	说明
2012年4月23日	将案件 26 转送委员会
2013年2月15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3年2月21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案件 27, 1 名个人 (现状: 已驳回)

日期	说明
2012年5月7日	将案件 27 转送委员会
2013年2月11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3年5月7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2013年5月7日	委员会决定保留列名
2013年6月12日	正式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案件 28, 1 名个人 (现状: 已驳回)

日期	说明
2012年6月7日	将案件 28 转送委员会
2012年11月20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3年1月8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2013年1月8日	委员会决定保留列名
2013年1月29日	正式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案件 29, Muhammad ‘Abdallah Salih Sughayr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2年7月25日	将案件 29 转送委员会
2013年4月9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3年5月21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2013年7月20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案件 30, 1 个实体 (现状: 委员会阶段)

日期	说明
2012 年 7 月 25 日	将案件 30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15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3 年 7 月 2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案件 31, Abd al Hamid Sulaiman Muhammed al-Mujil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2 年 8 月 1 日	将案件 31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3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3 年 4 月 30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2013 年 6 月 30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案件 32, Mohamed ben Mohamed ben Khalifa Abdelhedi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2 年 9 月 19 日	将案件 32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5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3 年 4 月 16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2013 年 5 月 1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案件 33, 1 名个人 (现状: 委员会阶段)

日期	说明
2012 年 10 月 12 日	将案件 33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8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3 年 7 月 30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说明综合报告

案件 34, Abdelghani Mzoudi (现状: 已除名)

继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8 日的决定之后, 监察员案件悬而未决

日期	说明
2012 年 11 月 8 日	将案件 34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8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案件 35, 1 个实体 (现状: 对话阶段)

日期	说明
2012 年 12 月 13 日	将案件 35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10 日	对话阶段截止日期

案件 36, 1 个实体 (现状: 对话阶段)

日期	说明
2012 年 12 月 13 日	将案件 36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10 日	对话阶段截止日期

案件 37, 1 名个人 (现状: 对话阶段)

日期	说明
2013 年 2 月 4 日	将案件 37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5 日	对话阶段截止日期

案件 38, 1 名个人 (现状: 对话阶段)

日期	说明
2013 年 2 月 13 日	将案件 38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13 日	对话阶段截止日期

案件 39, 1 名个人 (现状: 对话阶段)

日期	说明
2013 年 2 月 13 日	将案件 39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13 日	对话阶段截止日期

案件 40, 1 名个人 (现状: 收集资料阶段)

日期	说明
2013 年 3 月 4 日	将案件 40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6 日	收集资料阶段截止日期

案件 41, 1 名个人 (现状: 对话阶段)

日期	说明
2013 年 3 月 12 日	将案件 40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12 日	对话阶段截止日期

案件 42, 1 名个人 (现状: 收集资料阶段)

日期	说明
2013 年 3 月 4 日	将案件 42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30 日	收集资料阶段截止日期

案件 43, 1 名个人(现状: 对话阶段)

日期	说明
2013 年 3 月 27 日	将案件 40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30 日	对话阶段截止日期

案件 44, 1 名个人(现状: 收集资料阶段)

日期	说明
2013 年 5 月 2 日	将案件 44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2 日	收集资料阶段截止日期

案件 45, 1 名个人(现状: 收集资料阶段)

日期	说明
2013 年 5 月 6 日	将案件 45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6 日	收集资料阶段截止日期

案件 46, 1 名个人(现状: 收集资料阶段)

日期	说明
2013 年 5 月 10 日	将案件 46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10 日	收集资料阶段截止日期

案件 47, 1 名个人(现状: 收集资料阶段)

日期	说明
2013 年 6 月 3 日	将案件 47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2 日	收集资料阶段截止日期

案件 48, 1 名个人(现状: 收集资料阶段)

日期	说明
2013 年 6 月 17 日	将案件 48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17 日	收集资料阶段截止日期

案件 49, 1 名个人(现状: 收集资料阶段)

日期	说明
2013 年 6 月 24 日	将案件 40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24 日	收集资料阶段截止日期